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廣東合作通訊

卷二第
期七十八·五十六第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印



本處成立兩週年紀念詞

謝處長講
張定勳筆記

——三十一年八月一日——

各位同志：

今天本處成立兩週年紀念日，我們在抗戰五週年，勝利已在目前的時候來紀念本省在戰時成立的本處，它的意義是很重大的。我們知道，推行合作事業的根本要求是健全組織和嚴格訓練，這是文化政治經濟落後的國家最需要的工作，也是抗戰建國的基本要務。中央過去幾年來對於合作事業的提倡非常積極，本省秉承中央意旨，成立本處，現在已有兩年的歷史，我們此時應該重新檢討我們本身的工作，我們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是否對國家民族盡了最大可能的貢獻？我們此刻都應該自省自覺，互相勉勵，來完成今後的任務。

目錄

專載 本處成立兩週年紀念詞
工作報告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兩年來工作概況
來論 論中國工業合作與生產建設

工作通訊 合作消息
會議紀錄 人事動態

公牘
函抄國家總動員會議對物價上漲所擬辦法
治辦法第八項請查照辦理
電以令修正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
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三條仰知照
准函為合作社應否免稅案仰知照
令發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仰
表登記證仰知照
電知該員於妻慘死後不懈職務照常工作
奉令關於各級合作社登記報單填報錯誤之
轉令遵照由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妨害國家總動員法懲罰暫行條例
廣東省合作工作員登記暫行辦法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收買土地放款
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規則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鄉鎮造產辦法

附錄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
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被裁員役發給川資補助費暫行標準



22.23

檢討本處兩年來的工作有四事值得今天提出來報告的：

一、機構的建立——本省合作行政指導機構如今可謂已經建立起來了，由省合作處透過各督導區而至各縣合作指導室和鄉鎮指導區，我們都有了明確的佈置，這樣完成了全省合作指導網之建設。

二、人事的安排——本省合作幹部素感缺乏，兩年來因事業之積極推廣，所需幹部特多，本處對於幹部訓練非常重視，計兩年來經過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出來的合作幹部三百五十餘人，經全部分派到各縣去，把上述各級行政與指導機構充實起來。

三、事業的推廣——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的縣份已經由局部而推廣至全省實施新縣制的六十八縣市，業務方面亦漸由信用合作而擴展到農工生產，墾荒水利，消費等合作，以求適應戰時的要求，增進抗建的力量。

聯繫的加強——兩年來本處曾致力于配合各有關機關，發揮工作的聯繫作用，如對於農業金融技術等機關，工作上力求加強聯繫，藉收分工合作之效。

以上四事可以說是我們兩年來所致力的主要工作，它們都已有了相當的基礎，不過離我們的理想尚遠，今後我們應該依照着下面幾個共同的目的，不斷的再加努力，來完成我們的期望。

工作通訊

駐遂溪合作室主任呂建華

通訊

合作事業是新興的事業，我們站在完成這種建設農村經濟的新興事業崗位上的合作同志們，我相信每一個同志都是這樣的想着：推動合作事業是以增加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為目的，然如何而後可以達到這個目的？

「幹部決定一切」，「訓練完成一切」，因為我們要完成新興的合作事業，就得要訓練新的幹部去推動新的事業。我過去在防城訓練合作幹部，是得縣訓所給我一個訓練的良好機會，這個機會是在不防碍本身工作外，所負起的義務訓練工作。我在縣訓所未成立以前已經奉到合作處的命令飭與縣訓所商洽籌辦合作班，但是防城地方貧瘠，環境特殊，縣訓所處在經費萬分困難之下籌設成立，受訓學員的膳費及一部膳費均由各學員在各該保內自籌負擔，在此情況之下，能否籌劃經費設班訓練，實成爲問題，假使依例由各保負責或以股金充當經費，均是辦不通的事，當此左右爲難當中，我暫通過我的訓練合作幹部的工作計劃，利用訓練的機會來訓練合作幹部，因爲縣訓所訓練的國民學校校長及保長是鄉村中的領袖，農民的導師，我既擔任該所的訓練工作，對於

一、健全機構——上面說過了，兩年來我們只做到了建立機構的初步基本工作，尚談不到機構的健全與充實，是故我們今後的努力目標是在如何來健全和充實上述的機構。我們要健全督導區制度，並加緊充實各縣合作指導室，同時積極完成各鄉鎮合作指導網。

二、嚴密組織——沒有組織的國家，缺乏訓練的國民必不能生存于現世界，合作是組織民衆最好的手段，所以無論那一種合作社，必須嚴密其組織，使能發揮核心作用，但要嚴密組織又必須注意訓練，所以對合作社社職員的訓練是不可或緩的工作，本處今後對於此點應定為中心工作的中心，全體同仁應特加注意。

三、樹立供銷金庫制度——合作金庫和合作供銷，是合作業務發展的兩大樑柱，我們必須設法建立這兩個制度，來樹立合作業務的基礎。

四、提倡合作工作競賽——提倡工作競賽，是提高工作效率之最有效方法，本省對此尚未辦過，今後應詳定辦法普遍舉行，藉以提高工作效能，衡量工作效果。以上四點是本處根據兩年來工作所得的教訓，亦是我們今後努力的方針。

最後，今天本人特別提出一個問題和各位談談：那就是合作

合作的宣傳與訓練的機會，當然是多，每當小組討論，工作討論，課外活動，及空閒時間，我儘量的開導合作理論，灌輸合作常識，使二百餘的基層幹部腦海中充滿着合作的思潮，堅定合作的信念，激起合作興趣而自動發起合作社，所以各學員於百忙中，不時和我研究今後合作工作的實際問題，這樣一來，其功效比設班沒有兩樣了，所以第一期畢業學員回到各個崗位上辦理貸款及組織各種工作非常完滿，而且迅速，這是值得欣慰的一件事。幹部不只求訓練，還要能把握，運用，輔導，所以要解決基層工作上的困難，就要看能否把握，運用，輔導，基層幹部以為，因為他們既是民衆的領袖導師，老百姓信仰他們的程度，無論如何都信仰我們為高，假使我們能够合理的把握運用他們，所有的工作困難不難迎刃而解，新興的合作事業就會順利展開在農村每一個角落了。

駐梅縣合作指導員林振

榮通訊

離梅縣城十五里的一個鄉村——中坑村轄六甲六十一戶，人口有四百五十人，十分之九皆是農戶，農戶中多屬自耕農，農業勞動者以婦女為主，所以農業生產操於婦女之手，男子則多南渡營商，出產以米谷為主，麥，什糧，竹，木柴次之，耕地廣闊，年作二次，冬耕一次，水利尚好，惜限於人力，未能盡其地利，經營墾植遺產。本年春間該村依法籌備合作社，推出負責人員，辦理籌備事宜，遂五

工作者應有的態度。合作工作者與普通行政人員不同，合作工作者要有牧師教師和醫師的精神，我們必須具備這三種人的精神，才配做合作工作者。具體的說合作工作者，必須具備下面幾個條件：（一）犧牲服務的精神。許多人說政治上人事非常複雜，難于應付，如果我們能遵照 總理：「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不以奪取為目的」的訓示來做事對人，以服務助人來做我們的行動目標，埋頭苦幹，我想一定可以減少許多麻煩，同時保證我們事業的成就。（二）豐富的事業心。我們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長處和特點，若能運用這長處和特點，專心立志從事一種事業，鍥而不捨，畢生與之，將來必有所成就，這個成就，固然是個人的成功，也就是國家的福利。至若事業心如何培養出來，我認為第一要有熱情，對事業有熱情的人，才能專心致志，努力不懈去幹。必須這樣，他對事業才有信心，才不致搖動。第二要有豐富的智能，有熱情而沒有豐富的智能，還是不能達成其對事業所負的責任，反過來說，我們必須有專門的智能，才能把這種對事業的熱情發揮出來，完成其事業的建樹。

此外，我們處世要有沉着倔強的精神，和戒慎恐懼的心理，時刻警惕，自省自勵，萬不可鬆懈放肆，搖動意志，這是今天本處兩週年紀念的時候特別提出來和各位同仁共同勉勵的幾句話。

月始正式成立，社員五十四人佔全保戶數百分之八十七強，社股一百八十五股，每股十元，此種股金大部以勞力折合，由理事會規定每五工算為一股，每股十元。業務方面，設有生產，農倉兩部。生產部以經營種植工作為主，全保所有已未領官荒山田旱地，歸為社有，面積計約一二千畝，可墾為秋耕地者約百畝，可墾為水田者約十畝，其餘屬山地則用以造林（以上數目係根據該社統計報告）作物分稻，豆類，粟，麻，甘薯，草蓆，松木。計已墾秋耕地達一二十担七畝正在開墾者尚有數畝，夏季豆類已收穫，尚有花生，麻，甘薯未屆收穫期，將來收穫益定有可觀。農倉部舉辦社員產品的儲押，現儲押有乾谷四十餘石與該社儲押的，該社的資金除一部份股金外，於六月初向省行貸款二千元，期限六個月。這筆貸款，一部用於購買耕牛一頭，及購置重要農具等；一部即用以舉辦農倉，但因現款期限太短，對於業務之發展不無影響。今後我們對該社計劃：一、擬使吸收社員遠法定每戶至少一人的原則；二、社容，冊籍，圖表更求標準化；三、加強合作宣傳，並訓練社職員；四、盡量增加社股；五、設立產品檢定及評價委員會，負責檢定產品等級及評定產品價格等；六、墾墾水田及秋耕地；七、加購耕牛并兼養羊；八、山地造林，并酌設消費供給部。

工作報告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成立兩年來工作概況

(向第一次全國社會行政會議報告書)

本處自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至本年七月底，適為兩週年，茲就兩年來工作實施情形分別扼要陳述如下：

一、擴大合作事業推行區域

本處成立之前，省合作行政，係由建設廳主持，以人員經費關係，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僅粵北之曲江、樂昌、連縣、乳源、陽山、南雄、始興、仁化等八縣。本處成立以後，積極推進，於二十九年度內派遣指導人員駐縣工作者，除原有八縣外，計有翁源、連平、和平、龍川、河源、五華、興寧、梅縣、平遠、大埔、豐順、普寧、高要、四會、開平、恩平、台山、雲浮、德慶、鬱南、羅定、茂名、信宜、吳川等二十四縣。三十年度內另增加揭陽、鶴山、合浦、防城、連山、英德六縣。至本年度(三十一年度)上半年增加縣份有清遠、封川、開建、陽江、蕉嶺、廣寧、新興、靈山、欽縣、紫金、徐聞、廉江、遂溪、惠來、電白、饒平、化縣、海康、高明、陽春、潮陽、海豐、陸豐、惠陽、從化、佛崗、新豐、龍門、花縣等二十九縣及韶關一市。總計推行合作縣份為六十七縣一市，派遣之指導人員共為二百五十七名。

二、推行縣各級合作組織

本處於二十九年九月間奉頒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後，即先後擬訂廣東省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實施辦法，組織縣各級合作社應注意事項，及鄉鎮保合作社章程等補充法令，頒發各縣政府及指導人員遵照，切實籌組，以期與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其以前成立之村社，則分別指導改組或合併為鄉鎮保社。至於各種專營社，則依事實之需要，酌予指導組織，如各種特產產銷合作社，機關學校消費合作社等，均力予推行。總計至本年六月底止，經核准登記之縣聯社一社，鄉鎮社一九七社，保社三〇六八七社；專營生產社四三七社，消費社二二社，供給社三社，運銷社二社，信用社七六四社，區聯社一社，假登記社三五八〇社，共為八六九四社。

合作消息

合作先進

曾同春先生蒞處講演

(本處消息) 吾粵合作先進曾同春先生致力於合作事業多年，對於合作之理論與實踐，有深刻之研究與寶貴之經驗。本處特於八月三日國父紀念週時，邀請曾先生出席講演，曾先生對於中國合作運動過去沒有注意到的幾個問題闡述甚詳，他以為一、中國合作運動沒有建設性，二、合作指導不得法，三、合作金融制度未確立。針對這三個毛病，曾先生也有獨到的見解和主張，聽眾甚為動容云。

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設立

分配站

(韶關訊) 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為發展業務及便利各社員購買物品起見，於韶關市市郊東河壩籌設分配站，經商得企業公司同意，將該公司已結束之員工消費合作社社址及營業器具借讓應用，於七月十六日正式開始營業，定名為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東河分配站，對於在河附近市民及一般消費者之配銷物品便利不少云。

貴州各縣合作社開始承

食鹽

三、籌設縣合作行政機構

為統一合作指導與合作行政，藉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本處於成立之始，即計劃依體經濟部調整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辦法，將以往指導行政互相獨立狀態，予以調整，爰定「設置縣合作指導室」為三十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並擬訂本省各縣市政府設置合作指導室暫行辦法，組織通則，辦事通則等，遞呈省政府核定施行，計在是年內設置者有曲江，南雄，始興，樂昌，仁化，乳源，連縣，陽山，連平，和平，龍川，五華，河源，大埔，興寧，平遠，梅縣，翁源，豐順，普寧，四會，高要，鬱南，羅定，雲浮，德慶，台山，開平，恩平，茂名，信宜，吳川，合浦，防城，揭陽，鶴山，英德，連山等三十八縣，其在三十一年度上半年設置者有廉江，惠來，化縣，新興，封川，高明，海康，陸豐，龍門，蕉嶺，電白，惠陽，陽江，遂溪等十四縣及韶關一市。總計現已設置縣份共有五十二縣一市。

四、擴充合作業務經營

為充實各種合作社質素，適應戰時需要，本處成立以來，即以「擴大合作業務經營」為中心工作之一。為推行墾荒振興水利以增加糧食生產起見，一面督導組織墾殖生產專營社，及灌溉生產專營社一面訂定縣各級合作社推行墾荒種植什糧辦法及墾荒報告表，呈准施行，又為發展各種手工業生產業務起見，特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廣東辦事處訂立合約，並飭各縣指導人員切實協助，共同促進，至於各縣特產如南雄之菸葉，仁化之土紙，清遠之茶葉等，其產銷業務，亦特別注視，令飭各該縣指導人員切實推行並由本處派遣高級職員率同戰地合作工作隊前往調查組織，積極推進，又為減輕公務人員及一般人民生活負擔起見，對於消費業務，尤為重視，特編印機關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一書分送各機關學校參攷並由本處迭次派遣人員分赴省會各機關學校商洽，協助組織，並令飭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加緊鄉鎮保社費供業務之推行，總計農業生產方面，各社墾殖荒地至三十年底據報來處者共有二九四二畝，特產產銷業務之規模較大者為南雄菸葉產銷社，年產一·一五七五担，約值三·九四六，五二〇元，仁化土紙產銷社年產一〇八，一一〇担約值九，三六六，〇〇〇元。水利事業之較著者，為梅縣灌溉社，灌溉水田一五，〇〇〇畝，年產作物五〇，〇〇〇担，約值三，〇〇〇，〇〇〇元。工業生產各社業務有造紙，榨油，煉鐵，肥皂，縫紉，木板，石灰，玻璃，磁器，碾米，油鹽等數十種，其產品俱頗優良，至於新制合作儲蓄之業務，以信用借貸為多數，其次為生產消費供給等，皆以資力人力所限各種兼營業務未能充

（貴州訊）中央前為避免商人壟斷食鹽，居間漁利。剝削平民起見，曾經訂頒合作社承銷食鹽辦法大綱，令發各省遵照實行，茲悉貴州省合作處于八月會商該省鹽務管理局訂定貴州省各縣合作社承銷食鹽細則開始實行合作社承銷食鹽業務，今後該省平民食鹽可得合理解決，而鄉鎮之組織因此亦可早日促進完成云。

貴州合作處設立合作函授學校

（貴州訊）貴州省合作處為補助合作指導人員，各級合作社職員社員以及有志合作人士獲得或補充合作學識及技能起見，特設立合作函授學校，以該處主任處長永滋兼校長，開定修業期間六個月，所修科目為：合作概論，合作法規，農村經濟，合作金融，合作簿記，合作指導技術，信用合作經營論，供費合作經營論，生產合作經營論，運銷合作經營論，公用合作經營論，保險合作經營論等科。每學員全期收講義費二十元郵費十元（一次繳清）有志入學者可隨時照章註冊肄業，章程函索即寄云。

高要合作動態

（高要通訊）本縣地勢低窪，水患特多，本年四月 李主席西巡時曾親臨各負責當局認真注意，不幸今夏西潦高漲，國內圍基潰決數處，受災甚重，省府當局特准由省銀行撥借銀款配貸各團，建築圍基，第三區專署及縣政府

五、勸行外勤督導

本處對於各縣合作指導人員工作之考核督促，過去係分期派遣視察員分區視察計三十年上半年分爲六個視察區，下半年改爲九區，三十一年度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增至六十八縣市，指導人員增至二百五十餘人，爲加強管理，嚴密監督，確實指導，以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依據推行縣份及指導人員增加之程度，將全省劃分爲十四個督導區，每區派遣督導員一人經常駐區巡迴督導。

六、培植合作幹部人才

本省合作人才，素感缺乏，過去曾舉辦訓練數次，惟以主管機關迭更替撤換，以致人才星散，故非積極培植，不足以應需要，爰於省幹訓團設置合作班，招考高中以上農商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分期訓練，每期訓練兩個月，實習一個月期於結業後，派充各縣指導員。又爲增進主任指導員起見，復於省幹訓團設置合作班高級組，招考大學或專科學業學生及選調工作成績優良之指導員及處內職員入班受訓。此外並選調本處中級以上人員及各縣合作室主任赴渝中央合作人員訓練所，使受更高深之訓練。總計此兩年來訓練合作指導員共四期，都三〇〇人，訓練室主任一期三人，其派赴渝合訓所受訓者一四人。至於各合作社幹部人員之訓練，則由各縣合作室抽選優秀職員，由各縣訓練所設合作班辦理，每期訓練一個月，現已舉辦者有南雄、連縣、合浦、樂昌、等四縣，受訓職員，至本年六月止共計二〇六人。此外合作社優秀社員之訓練，則於三十二年擇定曲江、樂昌、連縣、仁化、始興、南雄等縣舉辦講習會，由本處派遣高級人員前往主持，爲期三個月，聽講者凡五三五四人。三十一年冬農閒時預定再辦講習會，訓練七萬一千餘人。

七、寬籌合作行政經費

本處行政經費，包括中央補助，二十九年五個月爲九一，一二五元，三十年度爲三六〇，六五二元，三十一年度爲七八五，八一六元，與其他省份合作行政經費比較，相差實鉅，且各縣對於合作事業經費之籌措，亦多感困難，於事業前途，影響至大。二十九年八月間奉行政院令頒增加各省市合作行政經費辦法後，遵即擬具本省農貸機關代收農貸增息辦法，選呈核定實施。中國銀行商定自三十年三月一日起廣東省銀行自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本省新辦之農村貸款，一律增息一厘，由各貸款機關專戶存儲，爲補助本省合作行政經費之用，此項增息，三十年度約爲四萬餘元，至本年度預計可達十萬元以上。惟本年奉中央令頒新法對於動支手續，不無麻煩耳。

爲運用貸款，扶助合作事業並運用合作組織，以發國民力徵工築圍起見，於九月十一日下午在縣政府召開全縣團董會議，通過組織南江、鎮江、陳鵬塘、迪塘、豐樂、長利、赤頂、白塘等十餘團池灌溉生產合作社，開各社資金總計達五百萬元以上，爲本縣本年度總額三百萬元資金之白土圍合作社水利建設第二批偉大工程云。

二、發動合作社推行冬耕

高要縣政府近爲督導各合作社推行冬耕起見，特於本月六日由合作室主任覃杰鈞合作指導員陳枕華，邀同建設科技佐甄耀堯，廣東省銀行農貸部主辦員莫堂星，農貸員李衍年，農業工作站助理指導員徐家鑾，假座縣步文社禮堂舉行第一區屬合作社冬耕會議，出席者計有該區洗滌區長伍延，鄉保長及聯步大小湘等河各合作社理事監事主席百餘人，情況熱烈，通過運用合作社貸款辦理冬耕分半貸放實物現金，酌辦冬耕示範場，冬耕種子分社撥放代購分給社員，款經貸放完畢，并決定由縣區鄉人員嚴密監督等案多宗云。

三、調訓合作社理監事

高要縣政府爲健全各級合作社起見，特令飭各級合作社抽調專管合作社理監事二人至四人，鄉社二人，保社一人，參加縣幹訓所合作班訓練，茲悉已與縣幹訓所商定定期十月一日開課，所有受訓人員一律于九月廿九日報到，至該班開課後，俾使合作知識，農業技術，農田水利，農貸辦法及畜疫防疫等，以適應生產建設之需要云。

八、訂立農貸合約並籌設省縣合作金庫

本省農貸在二十八年以前，係由廣東省銀行單獨辦理，迨二十九年夏，乃遵照中央頒布農貸綱要，由建設廳代表省政府與中央五行局代表行中國銀行訂立辦理本省農貸合約限期一年，額定一千萬元，劃定，雲浮、仁化、翁源、連平、和平、龍川、河源、七縣為該行貸款區域，其餘各縣，由省銀行撥定專款與五行局訂約撥成放款，至三十年六月原約滿期，復與該行根據三十年度農貸綱要，擬訂合約，增加款額為一千五百萬元，又將高雷屬九縣劃歸中農行貸款，嗣以各種關係延遲至今今年七月始與中農行洽定，由該行委託省銀行代辦，現已訂約定於十月一日起開始放款。總計二十九年度中省行貸出累計數共為二一、一五七、八五一、五九九元，貸款結餘額一五、五六四、二八三、〇二元，三十年度中省行貸出累計數共為五四、三〇七、八一三、〇〇元，貸款結餘額三二、四九六、六四五、一八元。三十一年度至六月底止，中行貸出數六、〇三二、一五四、〇〇元，貸款結餘額七、八五七、九一九、〇〇元。三十一年一二兩月省行貸出數七、一四四、四一五、〇〇元，貸款結餘額二七、四〇八、七二四、三六元。

關於省縣合作金庫之籌設，本處自成立以來，曾積極進行洽商，且定為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一，惟以事屬創舉，各金融機關關於輔設工作之繁瑣，未能即予進行，而各縣合作社之財力，仍至踴躍直接參加籌設又不可不，故兩年來卒未舉辦。然省縣合作金庫之設立關係本省合作事業發展前途至鉅實不容延緩，本處特於本年三月擬具廣東省輔設省縣合作金庫暫行辦法，及合作金庫輔設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籌備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定施行，現輔設委員經由 省政府聘定委員十人組織之，專責商辦本省省縣合作金庫之輔設事宜。

九、組織戰地合作工作隊

本省戰區遼闊對於戰地合作工作隊之組織，最感需要，本處成立後，特別注意於是，故於三十年度施政計劃中，規定組織一總隊，下設二大隊，分別推進東江北江各戰地合作事業。經費則請由 中央撥給。迨是年十月開始奉社部核撥經費一萬元，與原定預算二二、六八〇元相差甚遠，故就時間財力所及，僅能籌組工作隊一隊，下分二分隊，每分隊隊員十五人，於十一月間派赴清遠一帶工作，以一分隊配合中國茶葉公司從事茶葉產銷合作之推行，另一分隊配合廣東省銀行從事戰地各種合作社之組織。迨三十一年二月全隊調韶關，並另招考優秀人員補充，至五月間訓練完畢，復以一分隊派赴樂昌仁化南雄清遠等縣推行特產產銷合作業務，另一分隊則派駐博羅惠陽等縣，從事戰地合作工作，現工作正在進行中。

人事動態

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一、派曾澄波代理本處視察員
- 二、派李玉輝代理合作指導員駐台山工作
- 三、社務課長何道遜辭職照准
- 四、派會紀坤代理本處課員
- 五、平遠合作指導室主任曾振生久假不歸免職
- 六、派曾超代理本處技士
- 七、仁化合作指導室主任朱毅因事辭職照准
- 八、派葉學賢代理合作工作隊隊員
- 九、派朱松深代理合作指導員
- 十、課員易學登因事辭職照准
- 十一、派曾憲坤代理助理合作指導員駐始興工作
- 十二、派吳樹桐代理茂名合作指導室主任
- 十三、派謝培培代理合作工作隊隊員
- 十四、駐雲山合作指導員張瑛因玩忽功令免職
- 十五、派梁錫貽代理本處技士
- 十六、課員錢光庸因病辭職照准
- 十七、駐陽江合作指導員黃昭殷因升學辭職照准
- 十八、駐吳川助理合作指導員李耀富工作不力，由領同事辭職押辦
- 十九、派曾逸民代理揭陽合作指導室主任
- 二十、派潘尚智代理本處課員兼業務課金融股長
- 二十一、駐茂名合作指導員楊洪澤玩忽功令久不到差撤職

十、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

為發展合作供銷業務以扶植各級合作社之業務起見，本處特於三十年三月間會同第四戰區經濟委員會籌設廣東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資金定為十萬元，請由省內各機關認購提倡股幾經商洽，至十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半年來該處業務尚稱興旺，各縣合作社請求入社者時有增加，惟以資金過少，未能應付裕如，本年五月間由本處增撥五、〇〇〇元。並續向各股東機關認股類以爲擴展營業之需，下年度將有更大之發展。

十一、舉辦合作示範

為舉辦示範工作，藉樹楷模以資促進全省合作事業起見，本處於三十年三月間特選定曲江仁化和鄉爲合作示範區，配足人力，加強指導，將該區一鄉社及十二保社於短期內，完成組織，整飭社容，並切實輔導其業務之開展，復商准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於本省樂昌縣設置合作實驗區，該區於三十年年底籌備完竣並於本年元旦成立，所有籌備成立及成立後幹部之調派，經費之撥助等，皆由本處儘量協助，予以便利。

十二、加強有關機關聯系

為配合有關機關之業務，藉以便利工作之推行與合作社業務之發展起見。在工作聯繫上，本處特與省銀行，農林局訂立「農業技術金融合作三方面工作聯繫辦法」，在工作推進上，與省黨部訂立「各級黨部協助推行合作事業辦法」在業務技術上，除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聯閩粵區辦事處訂立合約外，並與農林局合訂「共同促進本省農林生產辦法」。指導人員協助多辦辦法」。此外復與省黨部訂立「指導人員協助黨務工作辦法」以期運用合作組織加強黨務之推行，又爲集中全省合作界及熱心合作人士之力量，以協助推行本省合作事業起見，承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總會之委託發起組織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該會經於三十年四月十三日成立，參加人數共達三百餘人。並督促各縣籌組支會，延攬熱心人士，展開工作，現據報成立者，有紫金南雄普寧龍川等縣。

- 二、駐惠陽合作指導員曾振凱久假不歸免職
- 三、代理本處辦事員徐廣田因事辭職照准
- 四、派范坤代理合作工作隊第一分隊長
- 五、駐羅定合作指導員陳文威因事辭職照准
- 六、駐陸豐合作指導員古景生擅離職守撤職
- 七、駐陽春助理合作指導員劉傳啓擅離職守撤職
- 八、駐海康合作指導員楊奕昌因病辭職照准
- 九、駐龍川助理合作指導員鄒漢強擅離職守撤職
- 三十、駐徐聞合作指導員李開泰因病辭職照准

公 牘

函抄國家總動員會議對物價上漲所擬標準兼治辦法第八項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公函

連合總字第一〇八四號

現准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年八月四日合四字第六〇九二號函以奉 社會部令抄發國家總動員會議對物價上漲所擬標準兼治辦法第八項請查照辦理等由附抄原辦法第八項一份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辦法第八項一份函請 查照并希轉飭各合作指導人員知照爲荷 此致 各縣政府

十三、編印合作書刊

兩年來本處編印各種合作書刊為數頗多。合作叢刊有「廣東省之合作事業」、「廣東省之合作輔導制度」、「廣東省之合作教育」、「機關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等四種。合作教材，有「合作講習會講義集」、「合作概要」、「合作社務」、「合作業務」、「民衆合作事業讀本初編」等五種。合作法規章則，有「合作社法」、「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組社須知」、「登記須知」、「組社應注意事項」、「填寫登記書表應注意事項」、「信用業務規則」、「供給消費業務規則」、「會計規則準則三種」、「廣東省合作社登記暫行辦法」、「指導人員及觀察員服務規則」、「指導人員工作進報須知」、「指導人員工作報告審核辦法」、「指導人員工作日誌」、「合作手冊」、「本處與有關機關團體工作聯系辦法」等十六種。定期刊物有「廣東合作通訊」月刊，現已出至第二卷第十二期，不定期刊物有「合作導報」三十年度出有二十四期，本年度合併廣東合作通訊出版。

十四、結語

以上所述，乃本處成立兩年來工作之聲華大者，唯尚能依照施政計劃推遷，然距吾人最初之理想尚遠，實有待於今後之努力。惟在此兩年工作過程中，其主要成就，可得而言者，厥有四端：

1. 縣合作行政機構之確立，與外勤工作督導之合理化，工作效率，漸見提高；
2. 合作教育制度之確立，與合作指導人員訓練之實施，合作幹部人才，漸形充實；
3. 新縣制合作組織制度之樹立，對農業增產，農村貸款及自治組織之健全，尤實與發展上，貢獻頗多；
4. 合作供銷業務之促進，對於過去偏於信用業務之畸形發展已予糾正，自省合作供銷處成立，合作供銷業務更趨於積極。至於遭遇重要之困難，亦有兩點：

1. 合作金庫未成立，農貸政策難求密切之配合與運用，因而各種業務之推遷，受阻嚴重；
2. 合作供銷力量太薄弱，賤時消費合作之公平分配，無法實現。

吾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不以小成自滿，不因困難沮喪，盡能力之所及，向前邁進，冀盼海內外賢達有以指正之。

(編者：本報告書原有附錄多種因篇幅關係故略)

韶關市政籌備處

附抄原辦法第八項一份

節錄原辦法第八條

八、為應以合作方式負集體分配責任，目前為公服務新階級之固定收入者，生活艱窘達於極點，若僅從加薪津貼着眼，實祇足救濟其目前之效，結果必致公家交困，誠宜乘此時機，遵照領袖指示逐漸以合作方式推行分配社會化之制度，以機關或團體為單位，辦理各種產銷機構必要時並得呈准依法徵用一部份土地，以為種植蔬菜瓜果及飼養牲畜雞鴨之用，實行各單位「大家庭化」之制度，更排定日程，輪流勞動服務以發揮人力並可逐漸推廣及部隊試行一部份屯田久戰之計，其機關團體之合作組織，應編列專門預算指定專人負責，舉凡日用所需，即理髮洗衣沐浴等項亦均設置無缺以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則不特平抑市場物價易於收效，即為公服務人員，咸能生活安定，增加抗戰工作效率。

電以奉令修正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第三條仰知照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

連合業字第一〇三二號

各縣合作指導室指導員覽：奉 省政府本年訓令第五代案准社會部本年七月三日合字二八〇三〇號咨開查實施各級合作社組織及籌備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

來 論

論中國工業合作與生產建設

柳休

抗戰業已五週年了，爭取時間固然是於我有利的，然依目前各方面情勢來觀察，時間也會增加自己的困難，我們怎樣才能突破當前的難關，以達到抗戰最後的勝利，建立自由的新中國，誰都明白不能單靠軍事的力量才能成功，而是要用全民的「血」和「汗」一致的總動員才能奏效。時至今日，全國人士都有了共同的認識，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國際交通線多被敵人封鎖，外來物資供應益感困難，唯有趕快去組織人力開發物力，建設自立自給的經濟，來支持軍事并以解決國民生活問題，這是不容再有絲毫疑義的了。問題祇有一點——我們採取什麼方式，用怎樣的組織，才能發動民衆，在最經濟之時間內，完成國家經濟總動員，達成建設國防經濟的神聖使命。

五個年頭血戰的過程中，曾產生出一個中國工業合作運動，它誕生在烽火燎亂的武漢，它肩起抗戰中的一部門生產建設工作，它已有四年的奮鬥歷史，它把成千成萬的失業工人，難民納入生產的部門，艱苦締造，使不生產變為生產，無價值變為有價值。它有一個工作的總目標，就是「建設經濟國防，支持長期抗戰」，自始至終，它是一本國家民族利益之奮鬥，為戰時需要而生產。

現在工合運動已遍達我國十七省，組成二千餘工合社，社員三萬餘人，生產總值每月兩千餘萬元，直接間接賴工合以維持生活者不下三十餘萬人，其效用不僅有助於國防經濟之發展，及解決難民與失業勞工生活問題，而於調劑供應，平抑物價，尤多裨益，這是誰也不會否認的！總之在新運六週年紀念會中早就訓示過我們：「全國男女同胞，都應當選定一種生產事業，不論農業，礦業，築路，運輸，或手工製造簡易工業，各盡所能，積極工作，政府已設置一千多個工業合作社，大量製造各種日用必需品」這可證明工合運動是如何的重要。

工合所以能得上下齊心推動，而能普遍迅速的發展，主要的原因，是因爲他的經濟原則是讓生產者來自立，同時它正在實踐着三民主義光明的道路向前邁進，而且它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而生產，無論在組織人力，開發物力上來說，它都有極大的功能，工合不僅是個積極的生產機構，專致力於生產工作，而對於社員福利，教育衛生，以及生產技術之改良，文化水準之提高，均莫不注意及之，它是使個人類的生活史向前進步，未來的許多社會不調協問題，都可通過工合的

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案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由部公佈施行並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各在案惟查該辦法與四聯總處推行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互有出入經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日順字第一四二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實施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縣份原有各級合作社解散後債權債務及公積金公益金處理辦法第三條應修正爲舊社未改組以前應清償其債務其已改組成立而債務尚未清償者應從速清理債務俟債務清償後再行申借除飭知四聯總處外仰即依照修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合作主管機關遵照并飭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奉此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此致謝等因長馬景曾連未世業印

准函爲合作社應否免徵所利得

稅案仰即知照由

(三十一一年九月十一日連合業字

第一〇五一號令各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合作指導員)

案准財政部廣東直接稅務局本年八月廿二日留稅字第一一四五號公函略開：「案准貴處本年七月廿一日連合業字第九五一八號公函畧以關於合作社應否向本局征收機關登記及申報所得額俾憑審核免稅所利得稅一案依據原文義解釋認爲無須向征收機關登記查照見復等由查財政部原頒廿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〇九五號訓令前經錄原文抄送查照在案查原文經指明合作社營利所得之免稅係以「呈驗登記證

組織而獲得合理的解決，由此可以證明工合運動的歷史雖暫，然其未來的前途是無限的光明與偉大！

工合在這四年的發展過程中，我們已從實際工作上得了不少的教訓和經驗，它雖然遇過若干困難，但我們已可自信這些困難問題都可以通過國家社會迫切的需要與新生的力量而獲得合理的解決，因為在目前生產機構裡，工合是比較民主化、大眾化的。這廣泛的組織，每一個工業生產合作社，都是建立在民主經濟政治的基礎上，而整個的體系確把握在政府裡，在國家經濟總動員綱領下，他們都是一羣堅強有力的生產者，因為他們在工作中不斷的學習，他們都具有堅強的民族意識，為着祖國抗戰而生，同時每一個合法的小單元裡（工合社）不允許有剝削，壓迫，操縱，把持的企圖，它除把資金用于生產外，更不准許用於囤積，販賣，許多投機的勾當，因需要而生產，因適用而改進，這些都是建設自由的新中國應有的條件。

然而目前的大後方，由於戰時經濟的畸形發展，影響到通貨膨脹，機械家的資本家，把資金控制着物資「販賣」「囤積」，不單是資金脫離了生產，而且剝奪着生產，影響到生產物質的缺乏，商場利潤的高昂，至國家經濟惡性膨脹，人民生活感到重大的威脅，而工業合作運動，獨能以新的姿態，挺立在我國前方和後方，固守着生產建設的崗位，供給所有的力量於國家社會，不為任何暴力與商業利益所動搖。我們要發展生產事業，應將一切游資，疏導到廣大的合理的生產組織機構裏去。工合在行政上是集中一體化的系統，地方事業的發展，國家經濟的總動員，區域生產的自給，特有土產的推廣，工業合作運動，都能廣泛的發揮其應有的作用。

以上所述，係根據過去一點實際說明工合運動的意義，及未來所可能發生的生產力量。目前關於發展生產事業，會引起不少銀行家，企業家的注意，和進一步的嘗試，然而目前舉辦生產事業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如機器工具的購置，人事的管理，工人的訓練，原料的集中，技術的改進，產品的推銷等實值得我們研究的問題。總之：抗戰是艱苦的工作，「建設」也是艱苦的工作，為了支持長期抗戰，建設新工業，是需要民族的「血汗交流」才能創造出來的。

介紹合作新書

茲有王作田先生著：
「工業合作經營論」(定價三元)「合作問答」(定價一元二角)
「合作論文集」(兩本)(一)定價四元(二)定價四元五角)「生產合作經營論」(定價二元五角)等書，內容豐富，理論正確，闡述亦極翔實，洵為合作界最好之參考資料，合作同仁如欲購者，可向廣州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務部供銷部接洽。

經驗明確實者」為限部令規定明白自應遵照辦理」等由：過處，准此，查該局依據部令辦理，尚無不合，自可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令發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登記表登記仰知

照由(三十二年十月五日連合總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各區各合作督員縣(市)合作室合作指導員)(不另行文)

本處為集中合作專門人才，加強工作力量，發展本省合作事業起見，曾經擬訂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表，登記証各一份呈奉建設廳本年九月十七日詔建一人字第一五三三一號訓令轉奉省政府調申元玉第二三二一五號代電核准備案施行，除分令外，合將原辦法，及登記表，登記証，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表，登記証各一份。(見法規欄)

奉令關於各級合作社登記報單填報錯誤之點轉令仰遵照由

(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連合社字第一〇七七號訓令各縣合作指導員)

此令

現
社會部合作事業司本局本年九月聯合三字號六三九〇號代電開：

「查各級合作社各種登記報單，應照部頒合作社登記須知，明確填載。惟近據報核情形，各地合作社成立登記報單，填報錯誤之處，以下列兩種事項為多，今後如能注意糾正，必能於填報及審核工作兩有神益。(一)業務欄，每列報「信用」「生產」「供給」「消費」「運銷」「公用」「保險」等籠統名詞，殊嫌含混不清，應照各社實際經營之業務種類，詳列填明，如縣各級合作社兼營業務種類，與物品名稱較多，原報單業務欄內，不敷填載得粘紙續寫加蓋騎縫印章，以憑查核。(二)社址欄，每列報「某村」「某莊」「某墟」「某街」「某人宅」等字樣，殊欠確實，應填社址所在地保甲戶籍之編號，如其某地第〇保〇甲〇戶，或其街第〇號，

「查前報，除分令外，仍請各級社務人員，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上列兩項，填報錯誤較多，應注意辦理，此外對於下列各項，在核常有漏誤，並應注意，(一)報單之編號，每有將「普」「專」「假」字三種號數混合編列，及不冠以縣名中之一字，不合規定，應分別，「普字」「專字」「假字」各從第一號起編，并予「普」「專」「假」字之下各冠以縣名中之一字，假如曲江縣之鄉(鎮)保合社，應從普曲字第一號起編，專營合作社，應從專曲字第一號起編，餘照類推。(二)名稱欄，每有將鄉(鎮)保社社名上填注「保證責任」四字，該「保證責任」四字，應毋庸填列。(三)責任欄，每有填列保證金其倍字樣，殊欠詳明，應填明保證金額為社股金額之若干倍。(四)理監事主席欄，每有將理監事全數姓名填列，係屬不合，應單填理監事主席姓名，其他理監事姓名毋庸併列。(五)報單騎縫處每有全

本署或該署之代辦處，如有不合，應即由該署或該署之代辦處，將該報單，及原報單之騎縫處，留為省主管機關轉發時查印。(六)其餘各項，仍應參照填寫合作社呈請登記表應注意事項填報，不可漏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電知該員於妻慘死後不懈職務照常工作應予傳令加獎由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代電

連合總字第一〇五九九號

門縣政府合作指導室主任張其賢現准門縣縣長及第八區朱督導員來電稱悉該員之妻於八月廿日慘遭敵機炸斃殊為悼惜而該員復能於應變之後不懈職務立即照常工作計極公爾忘私勇於任事之精神尤堪矜式應予傳令加獎特電慰唁處長請轉請副處長馬景會申(鈞)總印

第十七次處務會報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處處長會客室
出席者：楊善植 嚴維莊 林韻春 錢光庸 陳佑剛 林昌宗 易學登 徐增福(林見明代)
主席：楊善植 紀錄：張定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楊秘書報告：

(一) 承接處長由韶來長途電話，本處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應重新改編，務重本身業務並充實示範工作。

(二) 省合作金庫，現已組織輔設委員會主持其事，惟其內部人員係由有關機關派人兼任，關於本處應派兼任人員，俟人選確定後再

會議紀錄

行呈請核委。又對農貸增息數目應再向省行交涉索取統計並呈請令縣查報以資核對。

(三)明年度施政計劃，擬在連縣設合作實驗區，故首先宜健全連縣合作指導室，該室人事之調整，由視導課林課長審議辦理。

(四)本年度本處節餘經費截至六月止，共有若干，會計室應於短期內在該本處五項預算內清理完畢，以便撥發為社職員訓練費用。

第十八次處務會報紀錄

日期：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處長室

出席者：楊善楨 林昌宗 徐增福

陳佑剛 林續春(韓祿豐代)

陳肇坤(嚴桂莊代)

主席：楊善楨

紀錄：張定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楊秘書報告

(一)昨接處長由赴滬途中來函指示今後本處工作應注意訓練與督導，關於此項經費之籌措，除原有預算外，上半年度經費尚餘一萬八千元可呈請移作此用。

(二)現冬耕期屆，農林局已得省行允貸三百萬元冬耕貸款，本處去年曾訂有協助推動冬耕辦法，但未實行，本年應即照原辦法由業務課擬定實施計劃，按期協助推動。

(五)平價米貸金規定發放辦法尚未明確，為維持員工生活計，現先由處借墊發出五六兩個月，但須扣回以前各職員在留疏放時之借墊，以清款目，如各同仁有不敷使用，應由各課室核實呈請借發八月份薪津。

乙、討論事項

重編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經費項目應否

(三)關於舉辦講習會應先擬定計劃預算函四聯支處及廣東省銀行動用農貸增息。

(四)本處凡有文件通令各縣合作指導人員，應同時通令各區督導員。

(五)各課室處理公文近來比較遲緩，應長來函亦會提及此點，希望各課室今後特加注意。

總務課林課長報告：

關於本處辦公地址問題現在仍未有確定地點，影響工作甚大，擬擬定辦法三項並請建設廳轉呈省政府決定，以免臨時周章：
(1)以連州中學為本處永久辦公地址。
(2)撥款建築新址。
(3)遷回韶關。

會計室徐主任報告：

何駐審員迄未來連，本處各種單據積壓甚多無從送審報銷，擬自九月一日起一併送由沈協審審核。
業務課嚴技士報告：

增加案

決議：(一)補助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經費增加為十二萬元。

(二)補助省合作金庫輪設委員會經費一萬二千元。

丙、散會

(一)各縣業務概況季報表截至現在止報到者為數甚少計有龍門、翁源、豐順、新豐、乳源、四會、龍川、連平、遂溪等九縣，其餘未報者已令趕報。

(三)各種合作社業務統計至本月底止報到者有工業生產物品價值比計劃進度差額為四、四六八、一八二元、運銷營業額差額為九七、四三七元，消費營業額為三〇、六一二元，供給值超出二六八、七八七元，信用貸款超出二、五四三、四一五元，其餘均未報報告無從統計。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總務課林課長報告擬呈請建設廳決定本處辦公地址辦法三項應否簽呈案決議：照擬定辦法三項呈請決定。

(二)關於中央補助訓練社職員因經費有限應否普遍舉行案決議：依人力財力集中之原則下決定以第一第二直轄督導區第一督導區第九督導區之曲江連縣英德龍川四區辦理詳細辦法即由社務課照此原則另擬計劃實施。

丙、散會

第十九次處務會報紀錄

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日期：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地點：處受室

出席者：徐增福 林昌宗 陳佑剛
陳肇坤(談桂莊代) 楊善楨
林禮春(韓祿孝代)

主席：楊善楨 紀錄：張定勳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楊秘書報告：

一、處長在兩週年紀念所報告今後本處四個工作中心要點，——健全機構，嚴密組訓，提倡合作工作競賽，和樹立供領金庫制度，亦

總務課課長報告：

省府定十月十日舉辦政績展覽，本處奉令補造上半年未送齊之統計圖表及三年來工作計劃進度對照表，現均在趕辦中，各課室如有材料

一、准省府直屬黨部本處黨分部函請征收黨費月捐應如何征收案
決議：根據各職員存委表，凡是黨員不論已否向區分部報到，一律照章規定從本年九月份起扣繳黨費及月捐。
二、關於舉辦講習會計劃應如何修正案
決議：(1)向省行商洽預借三十一年度農貸增息。
(2)訓練教材暫定印合作讀本三千份。
(3)訓練時間改為三天至五天。
(4)其餘各條內容照修正通過。

丙、散會

廣東省農業金融合作三方面第三次工作聯系座談會紀錄

時間：三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

地點：連縣縣署

出席代表：譚錫鴻 梁士鍾(農林局) 楊善楨
陳肇坤(合作處) 黃俊
鄭植勳(農民銀行) 陳同白
吳年吉 林協文(省銀行)

主席：陳同白 紀錄：林協文

甲、報告事項

一、農林局代表譚錫鴻報告：

關於購貨優良稻種，希望省行擴大收購，以備貸放，本年冬耕貸款撥放實物，由各縣長發動推行，各縣自行購買種子分發各區鄉鎮，至冬貸款項撥發前在八月前發到各縣，以適應時時，又本局對整潔工作，由中央撥助三十二萬元為補息，分三年辦理，第一年全部，第二年補半數，第三年補四分之一，第四年由

二、合作處代表楊善楨報告

舉戶負擔其利息。
(一)本處擬合作指導員分赴實施新縣制之六十八縣市辦理合作，每縣三名或四名，照原定計劃尚未足額，現擬繼續訓練。至無農貸或未設農業工作站之縣，擬分別請省行增撥農貸，農林局派員設站，配合工作。截至現在止統計已組成之合作社有八、七六八單位，並計

劃發展農工特產，籌設示範社如仁化紙社、南雄茶社、清遠茶社。

(二)發展戰時消費業務方面，因供銷處資本太少，致未能發揮最大效力，現由省府籌備設立公務人員物品供銷處，資金定三百萬元，由省府、企業公司、省行認股，各投資一百萬元。

(三)去年在曲江等縣，訓練合作社職員五、三四〇人，經費由中央撥用。最近復將全省劃為十四個督察區，計劃訓練各縣合作社社員及職員七萬人，擬提用農貸利息十五萬元，作該項訓練經費，(約佔農貸利息百分之三十)，又擬提用百分之三十為合作指導經費。至關於三十年度農貸利息數目，請省行彙齊送本處參攷。

三、省行代表陳同白報告

(一)南路九縣農貸移交農行辦理，業已簽訂合約，內有電白一縣未辦，俟明年可望與農行洽商增辦。

(二)本行農田水利貸款佔總餘額比例，最近再由百分之三十增至百分之四十，礙于技術方面，希望農林局多予協助，現已放出水貸以高要白土圍之一百五十萬元為最大宗，次為

海西扶貧鄉水利社之五十萬元，又次為蕉嶺鄉經里水利社之三十餘萬元。

(三)農貸月息經由本年一月起降至九厘半，最近奉令減為九釐，并定期本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四)農會督察區工作現已漸上軌道，各督察員須調任別項工作，以加強任務，已由十區縮為四區，分駐曲江、興寧、高要、茂名等地以便策應。

(五)農貸餘額截至七月十五日止，統計生貸三、〇六一、五二四、二二二，副貸三、七、六五〇元，水貸二、〇五〇、六九六、三三元，特貸五三二、四四二、六一元，儲貸三七六、四〇〇元，又工貸二、七八〇、〇〇一元，合計三七、〇九八、七七一、一六元。

(六)優良稻種貸放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關於收購優良稻種付價及冬貸每畝數額應如何規定。

討論結果：購種付價無論省行局均應以加一為準，冬貸每畝以五十元為最高額，送省行參酌辦理。

全體為各個

各個為全體

法 規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一年六月公佈

第一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目標其方法為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因而管制物資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征購征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併進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份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體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部份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物資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態勢為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情形者則應擇時擇地分別推進以期兼顧而省紛擾

第二 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應由主管部會局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酌定

郵電檢查處理之

第廿三條「對人民集會結社加以限制由社會部內政部掌理之」

20 第廿四條「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掌理之

21 第廿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22 第廿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23 第廿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條第二項「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并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4 第廿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賠償或救濟并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於必要時設置委員會掌理之

第廿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由決定由原正購用機關行之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處理傷兵救護業務由軍政部軍醫處民救護業務

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地方政府掌理其救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除舉違反動員法令案件并執行各種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物之稽征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定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尚有第四條中所定業務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右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各主管部會亦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呈請行政院交國家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乙、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責

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項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并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市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市政府之督導并與各該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由該

警審議改核之責

省及直轄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令必要時得制訂單行法令規章

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市動員會議之審議并依一般法令所定或通行之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督導省政府頒布各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 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署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爲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迅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酌以往訓練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計劃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少限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應在不妨害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儲藏及供應情形擬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之支出管制金融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并對於物資供應費中應預留物資之波動予以合理之

規定

- 七、主管運輸機關應按事實需要努力增進運輸效能有效利用水陸聯運妥為計劃
-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為原則其需運濟者應妥籌運輸方案
- 九、精神總動員應本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安定計劃
-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四 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制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并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 二、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同業公會登記并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 三、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整請組織其辦法由主管及關係機關商訂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依照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社各級合作社主管機關並應次第限期組織縣省中央聯合社

-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得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
-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放核并得調訓其工作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
- 七、制定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當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 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

-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之組織并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法律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
-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民團體以動員業務并得受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
-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放核并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

五、自內務部頒布之工程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意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征調使用。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三十二年六月廿九日公布

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 第一條 凡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依本條例懲罰之
- 第二條 本條例公佈前已頒行之經濟管制法令有罰較重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裁判權之機關審判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
- 第四條 關於管制動員物資及業務其他法令已規定審判機關及程序者仍依其規定但情節重大有特殊必要者得由國家總動員會議決定改由有軍法裁判權之機關審判
-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 二、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之命令者
 -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八條規定所發管制之命令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十四條規定所發禁止之命令者

五、違反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九條規定所發限制或禁止之命

令者

犯前項第五款之罪其進出口之

貨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一、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二

十六條後半段規定所發之命令

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七條第

二項規定所發管理節制或禁止

之命令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

令者

第七條

犯前二條之罪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

因而擾亂金融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并得沒收其財產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一、拒絕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十三條規定之檢查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而拒

絕使用者

三、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

三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國家總動員法第十三條之

規定而怠於報告或為虛偽之報

告者

二、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六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三、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一

條第一項規定而不為報告或試

驗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不

為熟練技術員工之供給者

四、違反或妨害依國家總動員法第

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前半段規

定所發之命令者

違反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二條規定

所發之命令者其處罰依出版法之規

定必要時并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洩漏或盜用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

秘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員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犯前項

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

受政府委託執行國家總動員業務之

人犯本條例之罪者視同公務員

公務員假借職權利用國家總動員之

機會發佈命令致人受損害者處五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

無期徒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

各該條規定處罰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一

本條例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

府以命令行之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

辦法(三十一年九月奉 省政府訓令元

第二三二一五號代電核奪備案)

一、廣東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謀發展本

省合作事業致合作工作人員起見特舉辦

合作工作人員登記以備檢用

前項登記事宜指定本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

理處(以下簡稱合作處)辦理之

二、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以委任

職登記

甲、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

上學校畢業會修習有關合作學科者

乙、在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

畢業並曾任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

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曾任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委任職二

年以上者

丁、在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機關合作訓

練結業成績優良並曾任委任行政職務

一年以上者

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

(一)身體孱弱不堪服務者(二)癡癲公

權者(三)虧空公款者(四)曾因贓私處

罰有案者(五)服用鴉片或代用品者

四、凡具有第二條各款規定資格申請登記人員

應向合作處領取登記表(附表式)依式妥

填一份連同最近二寸半身照片二張及所有

資歷證明文件繳送審查

五、申請登記人員經審查合格時由合作處發給

登記證(附証式)交本人收執并列具詳細

名冊呈報本府備案

六、本省各級主管合作事業機關需用合作工作

人員時應儘先就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依法

任用

七、本辦法自本府核定施行。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表

定核	貼最近二寸半身相片處 件證繳附	志願工作	著作	現職				經歷				學歷	黨年入籍	姓名	
				機關	職務	職別	官階	機關	職務	職別	官階				
見意審覆	見意審覆	待希	專長	工作	擔任	年月	職	工作	擔任	年月	職	現任住址	久永	通訊	現任住址
				長官或主管人員	職銜	姓名	長官或主管人員	職銜	姓名						
見意審初	註備														
	年月日填報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証存第 號

茲有 年 歲 省 縣人依廣東省
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經審查
合格除發給登記証外留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廣東省合作工作人員登記証 第 號

茲有 年 歲 省 縣人依廣東省
合作工作人員登記暫行辦法申請登記經審查
合格特給此証

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 副處長

貼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農民銀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國農民銀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以協助政府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土地金融業務如左
 - 一、照價收買土地放款 凡實施土地稅之區域地政機關對報價不實之土地實行照報價收買之放款屬之
 - 二、土地徵收放款 國家依法徵收私有土地之放款屬之
 - 三、土地重劃放款 地政機關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四、土地改良放款 政府為開發公有荒地或興辦長期性質之農田水利之放款及公有荒地承墾人或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荒地之放款屬之
 - 五、扶植自耕農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耕農徵購土地之放款及農民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之放款屬之
- 第四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基金定為國幣一千萬元於資本總額內就財政部認定之資本一次撥足必要時得

- 第五條 呈請財政部核准增撥之
- 第六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業務之會計完全獨立
- 第七條 中國農民銀行為辦理土地金融業務得發行土地債券其發行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八條 中國農民銀行於董事會之下設土地金融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金融業務事宜
- 第九條 中國農民銀行應依本條例詳訂土地金融業務規章呈請財政部核准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照價收買土地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為因申報地價不實施行照報價收買土地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
- 第四條 本放款為給付地價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 第五條 本放款以收買之土地為担保
- 第六條 本放款額利率及償還方法由借款機關與本行洽定之
-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第八條 收買之土地由借款機關出賃或出租時其地價或地租應由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 第九條 前項土地之出賃出租事宜得由借款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機關應即將到本利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借款機關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 第十一條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二條 借款機關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 第十三條 借款機關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因此而發生一切費用
- 第十四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 一、借款機關應備正式公函檢同收買土地清冊圖表及其他有關契據文件送交本行審查
 - 二、借款函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機關辦理借款手續
 - 三、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本行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土地徵收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徵收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興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政府機關屬之
 - 二、地方自治機關 興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地方自治機關屬之
 - 三、人民或人民團體 興辦公共事業經依法核准徵收土地之人民或人民團體屬之
- 第四條 本放款專供徵收土地補償地價之用前項地價補償金之發給得由主管地政機關委託本行代為辦理
- 第五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付之
- 第六條 本放款以徵收之土地為担保必要時並應由借款人寬取保證人
- 第七條 本放款最高額不得超過徵收土地估定地價之八成
- 第八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 第九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

本放款得分期攤還其辦法由借款入與本行訂定之

-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入應即將到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 第十一條 借款入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 第十二條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三條 借款入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息
- 第十四條 借款入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貸款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 一、借款入應備正式公函或真借款申請書檢同徵收土地清冊圖表及其他有關契據文件送交本行審查
 - 二、借款書及財源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入辦理借款手續
- 第十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土地重劃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重劃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 一、甲種放款 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為改善土地利用依法舉辦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二、乙種放款 土地所有權人為改善自有土地之利用依法呈請地政機關核准進行土地重劃之放款屬之
- 第四條 本放款對象如左
 - 一、政府機關 施行土地重劃之地政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屬之
 - 二、人民團體 請求土地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組織之團體屬之
- 第五條 本放款之擔保左列規定
 - 一、甲種放款以收劃費用確定收益或可靠資產為擔保由財政機關負責保證償還之責
 - 二、乙種放款以重劃之土地為担保必要時並應寬取保證人
- 第六條 本放款最高額度甲種不得超過

土地重劃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乙種不得超過重劃土地估定地價之七成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第九條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第十一條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第十二條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本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四條

借款人實施土地重劃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五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土地重劃計劃書

二、人民團體 公有荒地承墾人

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四、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五、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六、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七、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八、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九、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一、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二、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四、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五、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六、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七、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八、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九、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為人民團體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及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人辦理借款手續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代墾人依法組織之墾殖公司或合作社屬之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土地改良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本規則依據本行兼辦土地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四款訂定之

本行土地金融處土地改良放款(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墾殖放款 政府機關開發公有荒地或承墾人及代墾人依法承墾或代墾公有荒地之放款屬之

二、農田水利放款 政府機關興辦農田水利或農田水利之放款屬之

本放款之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開發公有荒地及興辦長期性質農田水利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人民團體 公有荒地承墾人

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四、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五、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六、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七、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八、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九、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一、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二、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四、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五、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六、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七、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八、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九、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一、墾殖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一、借款人為政府機關時以開發之公有荒地及所收之地租為擔保

二、借款人為承墾人時以承領之荒地租保

三、借款人為代墾人時以開墾費產及應收回之墾價為擔保

農田水利放款以改良水利之受益土地或因此而征收之稅費為擔保

前項放款借款人應寬取承還保證人

本放款之最高額度依左列規定

一、墾殖放款不得超過開墾承墾或代墾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

二、農田水利放款不得超過實施水利工程所需費用總額之八成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本行與借款人訂定之

借款到期借款人應即將到期本息全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借款人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本本息及因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借款人實施土地重劃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人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款申請書檢同土地重劃計劃書

二、人民團體 公有荒地承墾人

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四、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五、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六、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七、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八、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九、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一、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二、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三、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四、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五、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十六、農人 公有荒地之承墾人屬之

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

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

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

息

第十二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

法處分其担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

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

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三條

借款入實施土地改良業務情形本行

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四條

本放款程序如左

一、借款入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寫借

款申請書檢同開墾承墾代墾或

農田水利實施計劃書及其他有

關圖表契據與文件暨担保品清

單送交本行審查借入人為公司

或合作社時並須附送組織章程

及股東或社員名單

二、借入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

可後本行即通知借入人辦理借

款手續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

之規定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

扶植自耕農放款規則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財政部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行辦理土地金融業務

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訂定之

本行土地金融處扶植自耕農放款(

以下簡稱本放款)依本規則之規定

辦理

第二條

本放款分左列兩種

一、甲種放款 政府為直接創設自

耕農依法徵收或購買土地之放

款屬之

二、乙種放款 農民購買或贖回土

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

耕之放款屬之

第三條

本放款對象如左

一、政府機關 徵購土地直接創設

自耕農之政府機關屬之

二、農民團體 農民為購買或贖回

土地自耕或依法呈准徵收土地

自耕所組織之團體屬之

三、農人 購買或贖回土地自耕及

依法呈准徵收土地自耕之農人

屬之

第四條

本放款得以本行發行之土地債券支

付之

第五條

本放款之擔保依左列規定

一、甲種放款以政府徵購之土地及

分配農民自耕後應收之地價或

地租為擔保

二、乙種放款以農民購買贖回或

呈准徵收之土地為擔保並由

取承還保證人

第六條

本放款最高利率不得超過購買贖回

或徵收土地佔定地價之八成

一戶農民購買贖回或呈准徵收之土

地應以其可能自耕並足以維持一戶

第七條

本放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

本放款利率暫定月息八厘但得視一

般利率及資金成本酌為增減

本放款以分期攤還為原則其辦法由

本行與借入人訂定之

第八條

甲種放款徵購之土地經政府分配農

民自耕後其應收之地價或地租應由

本行代收抵充借款本息

第九條

乙種放款得以逐年繳納地租之方式

攤還本息地租以實物或現金繳納由

本行與借入人訂定之

第十條

借款到期借入人應即將到本利息全

數償清如未經商妥轉期而到期不清

償者本行得將應還本息總額自逾期

之日起按原定利率加高二厘計息

借款入因發生特殊事故預計到期不

能還款時應在一個月以前提出正當

理由商請轉期經本行認可後方得照

辦但須將利息結清

前項轉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借款人不履行契約時本行得停止付

款並得要求即時償還已付之放款本

息

第十二條

借款人不按期償還本息時本行得依

法處分其擔保品收回借款本息及因

此而發生之一切費用並得責由承還保證人即時清償之

第十六條 借款入實施業務情形本行得隨時派員稽核之

第十七條 本行款項如左

一、借款入應備正式公函或填具借

款申請書並同計劃圖表契據及

有關文件發給保品清單送交本

行審查借款入為保證時並須附

送組織章程及人員名單

二、借款書函及附屬文件經審查認

可後本行即通知借款入辦理手

續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行普通放款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議決施行修改時同

鄉鎮造產辦法

三十一年五月六日行政院令

八四三四號訓令

第一條 為謀鄉鎮民共同福利及自治經費之

增收，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

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鄉鎮應因時因地就左列各種事業

選擇一種或數種切實經營之。

1. 墾種鄉鎮公有田地。

2. 開墾公有山地栽植茶葉竹及其

他各種林木。

3. 建築水車水碾。

4. 修築鄉鎮公有魚塘。

5. 開辦鄉鎮公營工廠，舉辦各種小

規模手工業如紡織造紙及磚瓦磨

石灰磨等。

6. 開辦公有牧場飼養牛羊雞豕等畜

類。

7. 其他鄉鎮認為利於經營之各種生

產事業。

鄉鎮造產以鄉鎮為單位，但分保經

營之。

鄉鎮造產事業應於鄉鎮公所組織委

員會經營之，前項委員會以鄉鎮長

，鄉鎮公所經濟股主任，鄉鎮中心

學校校長，鄉鎮合作社主任，鄉鎮

農林部主任，暨其他有關機關之

人士組織之，並應由鄉鎮公所指定其

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前條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省府定

之，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鄉鎮造產之收益至少以百分之五十

撥充國民學校經費。

鄉鎮造產時學校如運用基金或原有

學產學款之遺產事業，仍得由中心

學校主持辦理，惟其經營之生產事

業雙方應避免重複，并應報請縣政

府核准。

鄉鎮造產所需之人力物力得向本鄉

鎮內居民征用之，但須經鄉鎮民代

表會之議決，在鄉鎮民代表會未成

立前，應報經縣政府之核准。

第九條 造產收益之利用應以其專款部份

限，不得變為產業或消費資金。

第十條 鄉鎮造產計劃由縣政府酌酌屬各

鄉鎮實際情形擬定之，報省政府備

案，并由省政府彙報內政教育兩部

備查。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由省府定之，

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戰時人民團體指導方針案

(陳委員立夫等十四人提案)

三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九次全體會議通過。

(一) 協助政府經濟政策社會政策之推行適應

戰時動員之需要完成地方自治與社會建

設為中心目標

(二) 扶植職業團體之發展加強其組織與活動

力量切實施行中央頒佈之「非常時期職

業團體會員強制入會與限制退會辦法」

並對職業團體之活動及其會員之工作加

以管制使團體活動與政令推行相輔而行

(三) 力求社會福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與

職業團體之組織相互間需要之適應以福

利事業救濟事業合作事業之推行加強職

業團體之訓練運用職業團體之組織推進

福利事業與合作事業之關係

廣東省政府以本省各級行政機關，為戰時需要加以調整，因而結束裁併者，時或有之，值此生活高漲，倘因機關結束或裁員時，其有員役一旦失業，滯留異地，欲歸無資，殊可憫，特訂定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被裁員役發給川資補助費暫行標準三項，提付第九屆委員會第三四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原文如左：

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被裁員役發給川資補助費暫行標準

一、廣東省各級行政機關奉令結束或裁員時其原有員役除改派別職或調用者外所有被裁人員得按其在該機關服務年資及實支薪額依左列標準核發一次過川資補助費
(甲) 服務未滿二年者給予相當於一個月

本刊徵稿簡約

- 一、本刊以闡揚合作理論，交換工作經驗，獎勵合作技術之研究並溝通本處內外消息增進工作効率為宗旨，歡迎各界熱心合作人士及本處內外同工投稿。
- 二、來稿文體不拘，凡屬下列文稿均所歡迎。
 - (1) 合作理論及合作法規之研究。
 - (2) 合作事業之檢討及推進方案之擬議。
 - (3) 合作工作經驗實錄(包括工作心得所遇困難問題及其解決方案等)。
 - (4) 合作經營實例。
 - (5) 農村經濟及農民生活之調查報告。
 - (6) 農工業產銷狀況之調查與改進計劃之擬議。
 - (7) 合作金融制度之研究。

- (8) 國內外合作消息及事業統計。
- (9) 工作通訊(包括工作調查與報告)。
- (10) 合作文藝及小品。
- 三、譯述文稿請附原文，如不能附者，請註明原書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期與地點。
- 四、來稿請寫清楚，並加標點，每篇以不超過三千字為宜，但特稿例外。
- 五、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最近通訊處。
- 六、來稿本刊有刪改權，不願刪改者，請先聲明。
- 七、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付足郵資者，得為例外。
- 八、來稿經登載後，每千字酌致三元至五元之報酬。
- 九、本刊逢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出版，十日及二十五日截稿。
- 十、來稿請寄連縣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編輯股收。

福利事業與合作事業之關係

- (乙) 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給予相當於兩個月之川資補助費
- (丙) 服務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給予相當於三個月之川資補助費
- (丁) 服務滿五年以上者給予相當於四個月之川資補助費
- (戊) 服務滿十年以上者給予相當於六個月之川資補助費
- 二、依本標準核給之川資補助費以其服務最後月薪額實支數為準其生活補助金及平價米代金一律不發
- 三、依本標準核給之川資補助費應由原機關節餘經費項下撥支呈請作正報銷如原機關節餘經費不敷或確無節餘時得編列預算書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核辦。

後記

一、八月一日為本處成立週年紀念，我們除於是日舉行隆重的紀念會以外，特將 處長在紀念會的講詞刊諸本期，同時將本處成立兩年來的工作概況一并刊出，俾本場內外同工有所惕勉，並為關心本省合作事業人士之參攷。


二、現在物價高漲，以固定有限的經費，應付日益增加的印刷費，事實上非常困難。本刊迫不得已把四期合刊出版，同時還將篇幅減少，請讀者有以諒之。

三、附在本刊出版的「合作實錄」，因稿件未能寄到，本期暫停出版。

編者

構機價格平需供品物劑調府政助協是處銷供作合

廣東省合作社 物品供銷處



宗旨：本處以統籌合作社物品之供銷及協助本省各機關學校以及一般農民組織消費合作社機構以期調劑供求平抑物價減輕消費者之負擔

業務：

- 一、代理合作社推銷各項日常用品
- 二、代理合作社採購日常用品
- 三、代辦合作社物品之運輸倉儲保險
- 四、介紹合作社物品之押款
- 五、供銷日常用品

地點設曲江風烈路

電報掛號：〇一八〇
電話：長途總機轉

益利同共的者費消與者產生護維在是處銷供作合

內	內	內	封	封	封	地
文	文	文	夾	底	底	位
四	二	全	四	二	全	面
分	分		分	分		積
之	之	頁	之	之	頁	數
一	一		一	一		目
四	六	八	五	七	一	每
十	十	十	十	十	百	期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價
						目

本刊廣告價目表

總 理 手 創
的
行 銀 省 東 廣

的務服胞同萬百五千三省本皆是
關 機 融 金 一 唯

號特六四有它

到開務服 著昭用信 厚維本資 久悠史歷

務業切一行銀等匯押兌匯款收存
部款貸村農 部託信 部蓄儲：有設金基定撥并
部金儲國建約節

支 收 庫 公 理 代

蠟馬江曲——行總

省全設遍處行支分

行銀理代及處行有均外國與外省